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8027號

聲　請　人　陳俊宏

相　對　人　鑫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曉青

相　對　人　李曉青

賴昱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鑫流股份有限公司、李曉青於如附表1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2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1所示票面金額，及各自如附表1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鑫流股份有限公司、李曉青、賴昱宇於如附表2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2所示票面金額，及如附表2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李曉青於如附表3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3所示票面金額，及如附表3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其中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鑫流股份有限公司、李曉青連帶負擔，其中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鑫流股份有限公司、李曉青、賴昱宇連帶負擔，其中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李曉青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鑫流股份有限公司、李曉青共同簽發如附表1所示之本票2紙，及相對人鑫流股份有限公司、李曉青、賴昱宇共同簽發如附表2所示之本票1紙，及相對人李曉青簽發如附表3所示之本票1紙，付款地均未載，利息均未約定，並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後

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4紙，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附表1：　　115年度司票字第018027號

編號	發票日	發票人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
001	114年7月1日	鑫流股份有限公司、李曉青	2,0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8月1日
002	114年7月1日	鑫流股份有限公司、李曉青	2,0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8月1日

附表2：　　115年度司票字第018027號

編號	發票日	發票人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
003	114年6月23日	鑫流股份有限公司、李曉青、賴昱宇	2,0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8月1日

附表：　　115年度司票字第018027號

編號	發票日	發票人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
004	114年6月24日	李曉青	2,000,000元	114年6月24日	114年8月1日